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42304号

第35586095号“模特唯秘茶”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东莞推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东莞推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54期《商标公告》第35586095号“模特唯秘茶”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会计；商业管理咨询；广告；商业企业迁移；替他人推销”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19915624号“维秘”、第1340323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在先申请第23819210号“维秘”等商标，核定与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广告；替他人推销；商业研究”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服务。异议人提交的国家图书馆检索、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据能够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异议人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在内衣等商品上进行宣传和报道时，多将“维多利亚的秘密”简称为“维密”，经过长期的宣传使用，“维密”与

“维多利亚的秘密”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两者已形成唯一对应关系。被异议商标显著部分“唯秘”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和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均较为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本身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所指之标志，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5586095号“模特唯秘茶”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